**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學年度社工實習招募簡章**

一、目的：

1. 透過專業督導帶領，促進社會工作實習學生了解學校社會工作領域之運作，培養未來學校社會工作領域之人才。
2. 增進社會工作實習學生對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之專業實務知能。

二、申請資格：

1.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三年級以上、社工學分班或碩士班學生。
2. 先修科目規定：**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且成績及格者。（未符合先修科目規定者，本中心不接受實習申請）

三、實習方式與名額：本中心社工實習方式分為「方案實習」與「個別實習」,並視本中心符合督導資格且有意願擔任者，決定當年度實習學生名額。

112學年度擬開放實習方式及分區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實習督導 | 駐點學校/分區 | 實習方式 | 備註 |
| 張簡O琳 | 行政分區 | 方案實習 | 112學年度上學期 |

⚫本中心各分區及所含行政區一覽表，如附件1。

1. 實習時間：
2. 方案實習：原則為當年度9月至隔年1月，與督導討論後決定，並須符合各學校實

習規定時數。

1. 個別實習：原則為當年度9月至隔年1月，與督導討論後決定，並須符合各學校實

習規定時數。

五、實習地點：本中心各分區駐點辦公室或實習督導駐點學校為原則。

六、實習申請程序：

1. 招募簡章公告及申請時間：112年4月21日(星期五)~5月5日(星期五)截止。
2. 書面資料審核：凡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招募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備妥以下資料，於公告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807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並於封面加註「社工實習申請資料」**：

1.學校公文。

2.實習申請表(如附件2)。

3.個人履歷表(請附個人相片)，含自傳與實習計畫。

4.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1. 面試：書面資料初審通過者名單與面試時間於112年5月26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自行至學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查看。
2. 公告錄取：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預計於6月底前公告結果)。

七、實習內容：

1. 認識本市現行教育政策法規及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措施。
2. 認識本中心及學校輔導體系之運作，並參與中心相關工作與活動。
3.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方案規劃、執行與成效評估。
4.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
5. 研讀專業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6. 參與本中心辦理實習生培訓課程。
7. 其他交辦及特別約定事項，因應疫情，實習內容會有彈性調整。

**八、督導機制：**

(一)督導資格：具學校社會工作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實務經驗5年以上且學校

社會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中心人員。

(二)督導學生人數：

1、方案實習：每位督導以督導6名學生為限。

2、個別實習：每位督導以督導2名學生為限。

(三)督導職責：

1. 協助實習生了解本中心相關規定，及學校社工專業精神、目標、能力與態度。
2.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協調及督責實習狀況。
3. 回應實習生在實習現場所遭遇之問題或困境。
4. 指導與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5.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
6. 對實習生進行考核評估，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
7. 參與本中心及學校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
8. 主動聯繫學校督導，增進雙方對實習生實習狀況之瞭解，並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

九、實習生須知：

1. 應遵守社會工作、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守則。
2. 遵守中心實習時間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無故請假；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除成績不予計算外，並通知校方。
3. 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且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
4. 注重服裝禮儀，應有主動積極學習、善用觀察力及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
5.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觀察報告、個案紀錄及實習週誌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並經督導批閱簽名。
6.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機構、督導之心得。
7.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本中心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8.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請自行加保意外險。

附件1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各分區及所含行政區一覽表**

|  |  |  |
| --- | --- | --- |
| **分區** | **駐點學校** | **負責行政區** |
| 行政中心分區 | 民族國中 | 鹽埕/前金/新興  /苓雅/三民 |
| 左營分區 | 大義國中 | 鼓山/左營/楠梓  /大社/橋頭/梓官/彌陀 |
| 前鎮分區 | 前鎮國中 | 前鎮/旗津/小港 |
| 大寮分區 | 忠義國小 | 大寮/大樹/林園 |
| 鳳山分區 | 青年國中 | 鳳山/鳥松/仁武 |
| 岡山分區 | 路竹高中 | 岡山/燕巢/田寮  /茄萣/湖內/阿蓮  /路竹/永安 |
| 旗山分區 | 旗山國中 | 旗山/美濃/內門  /杉林/六龜/甲仙  /茂林/桃源/那瑪夏 |

附件2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學年度社工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就讀學校  系所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e-mail | |  | |
| 學校督導  姓名 |  | 學校督導  聯絡電話 | |  | |
| 欲申請實習方式(擇一勾選)：□方案實習  □個別實習( □112學年度上學期) | | | | | |
| 欲申請***個別實習***分區駐點或學校之排序(前三志願)：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對實習的期待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 | |
| 下列請勿填寫，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申請資料檢核 | □學校公文 □實習申請表 □個人履歷表（含自傳與實習計畫）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修課成績單正本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 | | | |
| 審核結果 | □通過 □需補件( ) | | 審核人 | |  |